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被保荐公司名称：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发行人”、“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琦	联系电话：021-35082393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戴铭川	联系电话：021-35082506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5 楼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已在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中进行了说明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培训情况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完成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2月2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介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案例讲解近期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形成原因，以及可采取的预防措施，防止公司出现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投资、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违规信息披露等现象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	已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中进行了说明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	无	不适用

的情况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于2016年07月13日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在标的资产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是	
公司IPO上市前，股东刘毅、李志毅、李贵平、姚凯、王任大出具承诺：“除36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可转让公司股份法定额度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刘毅于2015年10月22日出具承诺：“1. 无论是否获得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安医疗”）的许可，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没有且将来都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九安医疗形成或可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本人将不向与九安医疗形成或可能形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供销渠道（网络）和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 本人将不利用作为九安医疗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九安医疗及九安医疗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回避或放弃表决权并将促使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之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5. 不论故意与否，若违背上述承诺及保证，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06月27日出具股份限售承诺：“1、本公司同意自九安医疗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九安医疗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	是	

月内不得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承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方式，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年内（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总减持金额的 10%。”	是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刘毅及其他主要股东李志毅、李贵平、章苏阳、戴金平、刘军宁、张俊民、姚凯、刘志青、何伟、马雅杰、王任大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出具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是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刘毅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是	
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刘毅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对中小股东出具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是	

四、 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2.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董琦

戴铭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